

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公开遴选、科学评价与动态管理，保障服务供给质量，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经多轮完善修改，并于2026年1月16日市工信局局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单位、各试点企业请遵照执行，并按要求组织好相关服务商的申报、评审与管理工作。

附件：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评价工作方案

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遴选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有关工作部署，规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管理，更好发挥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服务试点项目、输出解决方案、打造样本案例过程中的引领作用，保障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是指申请并参与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遴选，以及经遴选通过后纳入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数字化服务商资源池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试点企业是指经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纳入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清单的企业。

第四条 本方案适用于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开展服

务商的遴选及评价管理工作。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参照本方案的相关标准，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内试点企业所选用服务商的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遴选标准和流程

第六条 遴选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属于依法设立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依法纳税，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同一主体的不同分公司或子公司重复参与遴选的，将择优确定一家入选服务商，避免同一主体下多家单位同时入选。申报主体可通过出具正式授权函的方式，授权其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作为具体服务实施单位参与后续项目执行工作。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人员条件和履约保障能力。

（二）具有在克拉玛依市内开展业务的条件和能力，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见附件 1 申报书“本地服务团队概况”栏），能够结合本地需求提供及时响应的服务支撑，确保服务覆盖能力。

（三）拥有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业技术团队，具备完善的改造实施交付和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证明材料），能准确理解并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等标准，为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

确保改造完成后试点企业数字化评测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

（四）熟悉克拉玛依市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能为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数字化能力评估等数字化转型服务，且愿意遵循“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承诺以优惠价格向试点行业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或服务。

（五）已申报并入选为各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申报主体，以及其同一法人名下的其他机构，不得再参与数字化咨询诊断服务机构、测评验收服务机构、全流程综合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招投标活动。确保评估、咨询和改造实施各环节职责清晰、相互独立，避免利益冲突。

（六）同一申报主体可同时申请成为多个细分行业的服务商，申报主体应根据行业特点分别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差异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可承担多个行业的改造任务，但若申报主体在同时申报多个细分行业时，其申报材料未能体现差异化特点的，将根据评审情况综合评估，重点考察服务能力、典型案例和行业适配性，合理遴选。

（七）在克拉玛依本地具有服务石油石化装备制造、石油产品深加工、先进复合材料制造三个细分行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际案例和成熟经验的，予以优先入选。

第七条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遴选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通知发布。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适时发布遴选通知，明确遴选相关工作要求。

（二）企业申报。有意愿认定为服务商的企业或服务机构，按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组织遴选。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材料评审、现场答辩等工作，择优遴选服务商。

（四）结果公示。遴选结果将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

第八条 鼓励服务商围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持续提供高质量、可复制、可推广的“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对在试点工作中成效显著、服务规范、企业满意度高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将按照有关奖补政策和标杆遴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奖励支持。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遴选、实施、监督、评价等工作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服务商管理相关制度，健全服务商管理体系，适时组织开展服务商动态管理工作；

（二）负责推动服务商实施和改进各项工作任务，监督

指导服务商的日常工作；

（三）其他与服务商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是推动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的重要参与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服务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提供产品和服务供试点企业选择；整合内外部资源，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整体方案；按企业意愿，与试点企业签订数字化改造合同；牵头完成试点企业的数字化改造，对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负责，确保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

（二）配合全流程综合服务机构、评测验收机构开展并完成试点企业的全流程监督、验收和评测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情况；

（三）通过试点开发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并通过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发布、分享。

（四）结合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配合市工信局和有关单位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的人才培训、技术交流和能力提升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案例分享和实践指导。

第十一条 服务商不得在合同签订之前提前向企业收费，不得对企业提出试点相关服务以外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除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与服务商达成合作意向的企业外，对于在改造过程中存在改造难度较大、基础条件薄弱、转型障碍突出的企业，由市、区两级工信主管部门在综合考虑服务商能力水平、资源保障和服务负荷的基础

上，合理统筹安排改造任务，牵头推动与相关企业达成改造意向并明确服务需求。服务商应当积极响应，保障试点企业改造需求顺利落实，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十三条 服务商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依法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严格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确保在信息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十四条 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全流程综合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单位不定期通过电话访谈、实地走访、项目抽查调研等形式对服务商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从改造进度、服务质量、改造成效、试点企业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评价及服务商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服务商应定期向服务企业所在辖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全流程综合服务机构报告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直至试点工作结束。服务商应根据主管部门及全流程综合服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对监督检查及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服务商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规定期限落实整改，确保改造进度、服务质量及成效达到预期目标。服务商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主管部门可视情节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服务资格或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服务商在池管理期间，因业务布局调整、能力拓展等合理原因，确需对初期申报并入选的服务行业进行调整或新增的，应向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整原因、拟调整行业方向及相应服务能力保障情况。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的行业方向开展相关服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服务行业范围的，项目备案不予通过。

第十七条 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并视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服务资格、取消服务商资格等措施：

- （一）有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
- （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 （三）人员能力不足或团队配置不合理、对接和进驻试点企业不及时、服务不能满足试点企业需求、未按合同要求服务试点企业，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点企业投诉的；
- （四）随意调整或者故意抬高标准化产品（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的；
-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试点企业或其他相关参与方利益的；
- （六）改造成效与实施方案存在明显偏差，无法通过试点企业验收，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
- （七）其他违反相关数转工作要求的情况。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服务商动态管理机制、绩效结果通

报机制和退出机制。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围绕服务商履约合规性、服务响应及时性、实施过程规范性、技术方案匹配度、数字化改造成效及试点企业满意度等方面，原则上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绩效评价，并通报绩效评价结果、典型做法和存在问题。发挥绩效结果通报机制在规范市场秩序、引导服务商提升服务能力、促进良性竞争和提升整体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导向作用。对综合表现突出、服务绩效显著的服务商予以正向激励和优先推荐，对经绩效评价结果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重大违约及管理失范行为的服务商，可依照规定程序，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无效的，予以暂停服务、限制参与后续项目，直至取消服务商资格。

第十九条 服务商对遴选结果、评价结果或管理措施等存在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或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申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依法依规及时受理并处理，保障服务商的申辩权和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对于服务商调整退出之前签订合同并实施的项目，若经确认后不存在违规违法情形的，仍可列入试点范围。服务商退出资源池或中止服务期间，其尚未完成的数字化改造项目，将由综合评分较高、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服务商接管；如无法及时有效接管的，由市工信局统筹指定具备条件的服务商接管，降低对项目实施、改造成效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遴选与评价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公平公正实施，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造成结果失真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由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试点工作结束终止。

附件 1：《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申报书》

附件 1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服务商申报书

企业名称

申报细分行业

☐ 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业

☐ 石油产品深加工业

☐ 先进复合材料制造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制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 商基 本情 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 集体企业 ☐ 国有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 联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从事数字化转型业务时间（年）		是否服务过本市中小企业	☐ 是 ☐ 否	近五年已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量（家）			
	经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主营收入（万元）							
	企业概述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技术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和产品，企业数字化工程项目实施能力等内容。（不超过1000 字）						
克拉玛依本地 服务团队概况	本单位在本地（克拉玛依市）技术服务团队共有专职人员_____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_____人，研究生以上学历_____人；中级以上职称_____人。							
	本单位在本地（克拉玛依市）技术服务团队主要位于克拉玛依市 ☐ 克拉玛依区 ☐ 独山子区 ☐ 乌尔禾区 ☐ 白碱滩区							
	请结合本单位资源配置、项目管理能力和典型项目周期，明确承诺可同时承担的最大服务企业数量（如同时申报多个行业，应以本申报书所选行业为唯一测算依据，不考虑多个行业同时入选的情况）：							
	偏大型中小企业（300人以上或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_____家	和/或	中型中小企业（从业人员50-300人或年营业收入500万-2000万元）	_____家	和/或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或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_____家
	核心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		职称	备注	

	(此表可延展)					
服务资质情况	标准制定情况	发布时间	标准名称	编号	编制单位	
	知识产权概况	本单位已取得发明专利____项；其中，实用新型____项。另有软件著作权____项。				
	荣誉概况 (可多选)	☐ 工信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 ☐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 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 ☐ 工信部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 其他：_____				
服务对象转型成效	服务对象累计获得国家级、省级各类标杆示范共____项，其中： 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____项； 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____项，智能工厂____项； 工信部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____项；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____项；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____项； 其他：_____					
	典型案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客户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小型企业		
		痛点及需求		(200 字以内)		
		解决方案		(500 字以内)		
		实施效果		(200 字以内)		

		(此表可延展, 至少提供 5 个)					
服务 能力	整体服务能力 (至少勾选一项, 可多选)						
	☐ 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改造 (即提供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等数字化服务能力) ☐ 生产执行数字化改造 (即提供计划排程、生产管控、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生产、能耗管理等数字化服务能力) ☐ 供应链数字化改造 (即提供采购管理、仓储物流等数字化服务能力) ☐ 管理决策数字化改造 (即提供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协同办公、决策支持 等数字化服务能力)						
主要服 务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解决问题	部署方式 (可多选)	产品类型 (可多选)	价格区间	实施周期
				☐ 本地部署 ☐ 云化部署	☐ 产品设计 ☐ 工艺设计 ☐ 营销管理 ☐ 售后服务 ☐ 计划排程 ☐ 生产管理 ☐ 质量管理 ☐ 设备管理 ☐ 安全生产 ☐ 能耗管理 ☐ 财务管理 ☐ 人力资源 ☐ 协同办公 ☐ 决策支持	☐ 5万以下 ☐ 5万-20万 ☐ 20万-50万 ☐ 50万-100万 ☐ 100万以上	☐ 1周内 ☐ 半个月 ☐ 1个月 ☐ 3个月 ☐ 3-6个月 ☐ 半年以上

	(此表可延展)
让利 模式	简述为试点企业提供的优惠政策、增值服务等让利情况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无失信行为、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近三年未在生产、质量、安全以及环保方面发生重大事故。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
2. 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下载本单位信用信息报告，并附本单位“信息类别分类”下“行政处罚信息”和“信用监管名单信息”页面。
3.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数字化相关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如获得的省部级数字化转型服务资质或荣誉称号：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智能制造供应商等;
5. 拟投入项目的专职人员姓名、专业、职称和学历等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团队成员须提供近 1 年内社保缴交证明），如因兼职或外部合作等原因导致社保缴纳单位与申报主体不一致的，应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由参保人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6. 标准、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7. 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案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对应的技术附件、验收报告），原则上不少于 5 个案例;
8. 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能力证明材料。